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　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　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　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□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緒言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、2021年11月24日、2022年3月9日、2022年4月13日、2022年4月20日、2022年4月27日、2022年5月11日、2022年6月1日、2022年6月10日、2022年6月22日及2022年10月19日有關過戶出售協議的公告。

於2019年3月

於2022年11月11 ， 爾果 永卓商業保理及買 與債務人訂立出售確認書，據此， 確認應 賬款的賬面值。此外，債務人承認 爾果 永卓商業保理已獲委任 理應 賬款。出售協議完成 ，債務人將 應 賬款項下應 爾果 永卓商業保理的款項，由 者將所 到款項轉移予買 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公告「信託 理服務」一 。

出售對 爾果 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，即 爾果 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 款負上責任。

代價 付款條款

買 購應 賬款將予 的代價約為人民幣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　義另有所指外，以下詞□具有以下相關□義。

「應　賬款」	指	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　賬款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
「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僅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過戶出售協議」	指	由爾果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、2021年11月24日、2022年3月9日、2022年4月13日、2022年4月20日、2022年4月27日、2022年5月11日、2022年6月1日、2022年6月10日、2022年6月22日及2022年10月19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的統稱
「買方」	指	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，中國法定貨幣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中登網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，一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款的登記系統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
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Tung Chi Fung
主席

香港，2022年11月11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：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澤先生；一名執行董事：盧偉雄先生；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：Loo Yau Soon先生、Fong Heng Boo先生、馮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。

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，倘有「」標記則僅供參考用途，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。*

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